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謝思琪
電 話：(02)7736566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局(府、署)惠予協助調查所屬學校正式教師是否皆具有教師證書，若有教師資格認定之疑慮時請儘速於105年6月30日前完成報部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另依據該法第14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爰學校正式教師應皆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二、惟邇來本部接獲多起案件，多為學校正式教師因辦理退休採計教師年資時，方發現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特殊地區及偏遠地區教師證書尚未換發為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卻於一般地區學校任教，致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皆須函報教師相關資料俾進行教師之資格認定及釐清程序尚未完備之責任歸屬，恐影響教師退休等相關權益。爰本部104年12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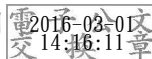




3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審核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05年6月30日前徹底清查所屬學校正式教師是否皆具教師證書，若有教師資格認定之疑慮時請儘速報部補正，據以核發正式教師證書，以維教師退休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85

線